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The 100th Anniversary of the Founding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特刊

强军战歌·依法治军

要牢记依法治军、从严治军是强军之基，必须保持严明的作风和铁的纪律，确保部队高度集中统一和安全稳定。

——习近平

一个现代化国家必然是法治国家，一支现代化军队必然是法治军队。

1929年冬，《古田会议决议》诞生。我军由此划清了同一切旧式军队的界限，踏上向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发展的新途。90多年来，在党的领导下，我军唱着“三大纪律八项注意”一路走来，塑造了威武之师、文明之师的良好形象，保证了我军从胜利走向胜利。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主席站在实现中国梦强军梦的战略高度，把依法治军、从严治军纳入依法治国总体布局，擘画我军法治建设的总蓝图，描绘全面依法治军的“军事篇”，实现强军目标的“法治篇”，中国特色军事法治建设的“创新篇”，推动治军方式实现从单纯靠行政命令的做法向依法行政的根本性转变，从单纯靠习惯和经验开展工作的方式向依靠法规和制度开展工作的根本性转变，从突击式、运动式抓工作的方式向按条令条例办事的根本性转变……

站在建党百年这个关键的时间节点，回望近年来人民军队在党的领导下走过的辉煌历程，我们的治军方式更加科学，我们的强军信念更加坚定；随着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日渐完善，国防和军队建设法治化水平不断提高，全军部队认真贯彻落实习主席和中央军委战略部署，坚定不移推进依法治军、从严治军，治军方式发生明显转变，法治信仰和法治思维不断强化，为实现中国梦强军梦提供了有力保证。

适应改革强军的法治体系日渐完善

今年是建党100周年，也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更是国防和军队改革深入推进的关键之年，为保障强军目标顺利实现，一大批改革急需、备战急用的新规新令有序推出——

元旦前夕，中央军委印发《现役军官管理暂行规定》及相关配套法规，为加强新时代军官队伍建设提供了基本遵循和制度支撑；新年伊始，新修订的《军队政治工作条例》颁布施行；3月1日，《国际军事合作工作条例》开始施行，为我军开展国际军事合作工作提供了基本依据；4月1日，《中国共产党军队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工作规定（试行）》施行，为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一条条重要法规的颁行，都印证着一个鲜明的时代特征——军队改革进行到哪一步，法治建设就跟进到哪一步。

凡属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要求在整个改革过程中，要着力搞好配套保障，坚持立法同改革相衔接，抓紧做好法规制度立改废释工作，确保改革在法治轨道上推进，保证各级按照新体制正常有序运转。

深化改革，只有法治引领才能凝聚共识。

2016年，中央军委先后印发《关于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期间加强军事法规制度建设的意见》、军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领导立法工作的意见》的实施办法，完善军事立法制度机制。全

军各级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推动和规范作用，积极转变职能、转变作风、转变工作方式，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深化改革，只有依法运行才能攻坚克难。

从调整军委总部体制、实行军委多部门制，到组建陆军领导机构、健全兵种领导管理体制，到重新调整划设战区、组建战区联合作战指挥机构，到组建新的军委纪委、军委政法委……无不遵循于法有据、依法运行的原则。借助法治的统一性、规范性功能，防止了改革避重就轻、顾此失彼，各项改革举措实现相互促进、相得益彰。

党的十八大以来，围绕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军队各系统、各单位加强科学立法、民主立法，适应改革强军的中国特色军事法规制度体系日渐完善。

据有关统计，我国现行军事法规制度已达4000多部，基本上涵盖军队建设的方方面面，为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提供了有力的法规制度保障。

军事法治监督体系越来越严密

展开依法治军的宏伟蓝图，有两件看似不相关的事情相互见证——

一件事发生在西北军营：2019年4月11日，某营副教导员李国良从第76集团军领导手中接过聘书和工作证，正式成为集团军部队首批13名基层风气监督员之一，并兼任营里的纪检监察小组组长。

另一件事发生在首都北京：2019年12月，我军对军委机关部门年度训练情况进行监察。这是我军历史上首次监察军委机关军事训练情况，标志着对全军各级训练的监察实现全覆盖。

从全军最高军事机关到基层末端，一个涵盖纪检监察、训练监察、风气监督等部队建设方方面面，贯通党内监督、层级监督、专门监督、群众监督等种种监督检查机制的军事法治监督体系，正在全面铺开、日臻完善。

回溯过往，早在2014年，解放军审计署由原总后勤部划归中央军委建制。随后，全军进一步改革审计监督体制，全部实行派驻审计。

随着国防和军队改革的启动，我军军事法治监督体系的重构开始加速。

2015年11月，中央军委改革工作会议举行。会议强调要着眼于深入推进依法治军、从严治军，抓住治权这个关键，构建严密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

2016年1月，新的军委纪委、军委政法委组建。2016年5月，人民军队纪检监察体系完成了一次前所未有的创举——中央军委采取单独派驻和综合派驻的方式，向军委机关部门和战区派驻10个纪检组。这标志着人民军队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越来越严密，制度的笼子越扎越紧。

自2018年1月15日起，新修订的《中央军委巡视工作条例》正式施行，为新时代军队巡视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提供了有力保证。以条例为依据，全军部队相继制订相关实施细则，为各军种党委开展巡视工作提供了基本依

军纪如铁 强根固基

■ 谭天宝

本报记者

段江山

法案件，全面纠治发生在官兵身边的不正之风，坚决防止和纠正履行责任上推下卸、无视制度随意变通、追责问责松软无力等现象，人民军队解决了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很好解决的难题，刹住了一些过去认为不可能刹住的歪风邪气，推动正风肃纪反腐向行业领域深化、向军地交叉地带拓展、向基层末端延伸，一步革除积弊、正本清源，部队新风正气不断上扬。

前不久，某部官兵向记者讲述了两段经历——

士官选取过程中，一名领导的司机在考核中体重不合格。成绩当场公布后，这名司机被一票否决，未能顺利晋升。

另一次士官选取中，上级一位领导打电话询问一名上等兵的情况。连队本以为领导是要打招呼照顾这名战士留队，孰料却是因为这名战士家里托关系找到了这位领导，领导严词拒绝后还不放心，专门打电话叮嘱一定要按相关规定办。

越是热点敏感问题越要公开公正。记者走访海军、空军、火箭军等部队调研发现，随着军事法治监督体系越来越严密，这些新变化已成新常态。

治军方式加快转变更加科学

1960年3月，毛主席写下《反对官僚主义，克服“五多五少”》一文。

2014年10月，在古田召开的全军政治工作会议上，有同志反映，老“五多”没解决，新“五多”又来了，座谈汇报、先行试点、经验交流、讲课演示、考试答题等，让官兵疲于应付。

时空跨越半个多世纪，“五多”痼疾仍然困扰部队，可见治军方式转变之难。

除了“五多”问题，“重将轻制”“重令轻典”“重经验轻法规”等现象在一些单位依然存在，“计划不如变化，变化不如电话”“不怕官兵不睡觉，就怕领导看不到”“训练周表墙上挂，今天干啥等电话”等情况时有发生……

人民军队法治化的过程，是一个向陈规告别的过程，是治军方式不断优化迭代的过程。

2019年，中央军委印发《关于解决“五多”问题为基层减负的若干规定》。各级按照法治要求，从思想理念、体制机制、方式方法上破立并举，把解决“五多”问题作为推进治军方式实现根本性转变的“立信之木”；“旅团级单位要落实‘三会一条线’制度”“到同一旅团的工作组1个月内不超过2个”“每周工作日基层干部无会日不少于3个”……一条条看得见、摸得着、好操作的举措，推动“五多”问题逐步得到有效纠治。

2020年初，中央军委印发新修订的《军队基层建设纲要》，为“坚持扭住厉行法治抓基层”提供了遵循。部队抓建进一步向备战打仗聚焦，各单位积极做好“减法”，砍掉与战斗力联系不紧密的各类活动。土政策、土规定、土办法大大减少，以言代法、以权压法的“长官意志”越来越没有市场，动辄派遣公差的现象得到有效遏制，机关随意下派任务的情况也不再“时有发生”。

南部战区陆军出台并持续升级《机关基层“双十条”整治方案》，指导部队对困扰治军方式转型的“四风”

据和制度保障。

从《严格军队党员领导干部纪律约束的若干规定》，到《关于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管理》；从《关于加强军队基层风气建设的意见》，到《关于进一步规范基层工作指导和管理秩序若干规定》；从《军队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到《厉行节约严格经费管理的规定》……严密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确保了权力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军上下紧盯问题精准纠风治弊，综合施策深化标本兼治，严肃查处一批高级干部严重违纪违法

“五多”“微腐败”等典型问题依法依规大力整治，文电通知、检查考核、笔记体会等大幅精简；北部战区某部师团职领导干部相继在强军网晒出“权力清单”，明确各自在17个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权责……

善作善成，久久为功。部队治军理念、治军方式发生的根本性转变，让法治信仰、法治思维日益深入人心，广大官兵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思维习惯正在形成，工作循于法、秩序统于法、忙乱止于法的崭新气象初步呈现。

战斗力建设在法治轨道有序推进

法治是战斗力的重要保证。

近段时间，一批经过国防大学培训的优秀机关参谋经过层层选拔，从军兵种部队汇聚到各战略方向的指挥中枢；各战区任职满年限的局处长们，正在准备参加联合合作战指挥能力考评，期待着通过认证后走上作战部队主官岗位，一展本领……

战区机关军官选调交流新政策，明确战区机关选调范围和标准条件，实行先培训后选调制度，建立战区机关军官任期制和常态化交流机制，组织联合合作战指挥能力资质认证，把战区机关军官交流到军兵种部队岗位发展，让优秀的愿意来、来了的稳得住、出去的发展。

一位战区领导高兴地说，一项好政策的出台，让战区机关军官选调交流逐渐步入正轨，使我军联合合作战“人才池”的蓄水深度和流动性得到提升。“军兵种+战区”的复合式培养，必将成为我军联合合作战指挥人才成长的重要渠道。

军队越是现代化、信息化，越要法治化。党的十八大以来，一项项聚焦备战打仗的军事法规制度密集出台、落地走实，保障了我军战斗力建设在法治的轨道上有序推进——

2016年11月，《加强实战化军事训练暂行规定》颁布实施，为全军部队立起了实战训练的刚性规范；

2017年底，新修订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训练条例（试行）》发布，针对我军领导指挥体制全面重塑、规模结构和力量编成重大调整，对我军军事训练作出科学战略顶层设计和顶层规划；

2018年1月，我军首批700多本新军事训练大纲正式颁发。2019年1月，我军第二批900多本新军事训练大纲施行。新大纲为新时代军事训练依法治理、按纲施训、科学组训提供了重要法规遵循；

2019年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训练监察条例（试行）》发布，3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军军事训练监察领域的第一部法规，对于巩固军事训练战略地位、推进军事训练法治化建设、全面提高新时代备战打仗能力意义重大。

……

依法治军、从严治军，全军法治化建设在新时代按下“快进键”，驶入“快车道”，治军方式的“三个根本性转变”正在加快实现。在党中央、中央军委和习主席坚强领导下，全军部队以严明的作风和铁的纪律，正朝着世界一流军队的目标阔步前进。